

证券代码：603822
债券代码：113502
转股代码：19150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编号：2021-026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嘉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股价已经出现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90% 的情形。
-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立案调查事项形成结论性意见之后，结合届时公司股票价格、自身发展状况、市场发展情况等因素，再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51 号）核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公开发行了 18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85 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429 号文同意，公司 18,5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澳转债”，债券代码“113502”。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

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截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股价已经出现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90%的情形。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但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正处于立案调查期间,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相关工作仍在进行过程中,尚未有结论性意见,其对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的影响尚未消除。基于该等事项,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预期、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嘉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前述立案调查事项形成结论性意见之后,结合届时公司股票价格、自身发展状况、市场发展情况等因素,再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本公司承诺:立案调查事项形成结论性意见之前,不向下修正“嘉澳转债”转股价格。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